

本产品名称为在华无忧综合保障计划（来华成人），本保险产品仅由史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史带财险）承保，史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在北京市、上海市、广东省、山东省、江苏省、浙江省（除宁波市）开设了分支机构。本产品的销售区域为全国，目前史带财险部分业务无法在线完成批改、保全、退保、理赔，如您有相应需求，可联系史带财险落地分支机构或线下合作机构的相关人员。如您所在地无史带财险分支机构可能存在服务不到位的情况，您可以拨打 4009995507 客服热线。

【基本信息】

本产品条款为：史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旅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 C 版（注册号：C00002332312025072801533、报备文件编号：史带财险[2025]108 号）、史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旅行意外及疾病医疗补偿保险互联网 C 版（注册号：C00002332322025072801553、报备文件编号：史带财险[2025]108 号）、史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旅行救护车费用保险 C 版（注册号：C00002331922025072802033、报备文件编号：史带财险[2025]105 号）、史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旅行意外每日住院津贴保险互联网 C 版（注册号：C00002332322025072801483、报备文件编号：史带财险[2025]108 号）、史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旅行医疗运送和送返保险 C 版（注册号：C00002331922025072801493、报备文件编号：史带财险[2025]108 号）、史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旅行身故遗体送返保险 C 版（注册号：C00002331922025072801503、报备文件编号：史带财险[2025]108 号）、史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旅行疾病身故保险 C 版（注册号：C00002331922025072801563、报备文件编号：史带财险[2025]108 号）、史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旅行延误保险 C 版（注册号：C00002331922025041715853、报备文件编号：史带财险[2025]54 号）、史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旅行行李延误保险 C 版（注册号：C00002331922025072802153、报备文件编号：史带财险[2025]105 号）、史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旅行个人责任及宠物责任保险 C 版（注册号：C00002330922025072802063、报备文件编号：史带财险[2025]105 号）。

【产品介绍】

- 1、保险人：史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2、销售主体：君石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 3、销售区域：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
- 4、承保区域：本保险仅承保非中国国籍人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旅行、任职期间的责任。
- 5、被保险人：承保年龄为 18 周岁-69 周岁（含本数），以保险起期时被保险人的周岁年龄为准。
- 6、投保份数：在保单有效期内，每位被保险人投保同一产品（包括同一产品的同一计划或不同计划）限投保壹份，以最先投保之保单为有效，超出部分视为无效，保险费将无息退还。
- 7、保险期间：1 天-1 年，可选。
- 8、交费方式：一次性缴清。
- 9、受益人：本保险合同的受益人默认为被保险人法定受益人，如果需要更改指定受益人的话，可以提供相关材料至史带财险客服邮箱(Insurance-Operation@starrchina.cn)，客服人员将为您安排批改服务。
- 10、除非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本保险产品中所有保险金额及保费的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11、特别约定：
 - （1）若被保险人在任意渠道投保由本公司承保的多份“意外身故、伤残”、“门急诊意外医疗费用”、“门急诊疾病医疗费用”、“意外和疾病住院医疗费用”保障（不包括团体保险），则本公司仅按其中保险金额最高者做出赔偿。
 - （2）方案 A 医院范围：二级及以上公立医疗机构普通科室，高等院校内医疗机构可作为“门急诊意外医疗费用”、“门急诊疾病医疗费用”、“意外和疾病住院医疗费用”的报销医院。
 - （3）方案 A 中，“门急诊意外医疗费用”、“门急诊疾病医疗费用”、“意外和疾病住院医疗费用”

等三项责任仅承保社保范围内的医疗费用，赔付比例 100%。扩展承保自费医疗项目，保单年度内赔偿额度以 500 元为限。

- (4) 方案 B 医院范围:二级及以上公立医疗机构，公立医院普通科室及可在单间、VIP、特需、国际部等病区就医、高等院校内医疗机构可作为“门急诊意外医疗费用”、“门急诊疾病医疗费用”、“意外和疾病住院医疗费用”的报销医院。
- (5) 方案 B 中，“门急诊意外医疗费用”、“门急诊疾病医疗费用”、“意外和疾病住院医疗费用”等三项责任：社保范围内的医疗费用，赔付比例 100%，赔偿额度以保单约定金额为限；医保范围外的自费医疗项目，赔付比例 50%。
- (6) 本保险计划不承保下列高风险探险类活动：被保险人从事滑水，室内外滑雪，滑冰，驾驶或乘坐滑翔翼、滑翔伞，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赛马或马术，特技表演，驾驶卡丁车，赛车，各种车辆表演，蹦极、任何海拔 6000 米以上的户外运动或深度大于 18 米的潜水等高风险运动期间；以及被保险人必须借助登山绳索、登山向导(非旅行社导游)完成的登山活动期间；借助水下供气瓶(非呼吸管)设备完成的潜水活动期间(但在旅游景点的专业潜水教练指导下进行的休闲潜水活动除外)。
- (7) 本保单保险责任的开始时间以下列情况中最迟发生的时间为准：(1) 保险单上载明的保单生效日；(2) 该被保险人在本保单有效期内通过中国边防检查站检查，办理好入境手续；(3) 被保险人到达中国大陆境内，离开入境时所乘坐的公共交通工具。保险责任的终止时间以下列情况中最先发生的时间为准：(1) 保险单上载明的保单到期日；(2) 被保险人通过中国边防检查站检查，办理好出境手续；(3) 被保险人登上离境时所乘坐的公共交通工具。
- (8) 退保规则：保单生效前可申请全额退保，已生效的旅行险年单保单无理赔时，可按照条款退还未满期净保费部分(未满期净保费=净保费×(1-m/n)，其中，m 为已生效天数，n 为保险期间的天数，经过日期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已生效且已出行的旅行险短期保单，本保险不接受任何形式的退费。
- (9) 本保险单项下适用评残标准为《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GB/T 44893-2024)：一级伤残 100%、二级伤残 90%、三级伤残 80%、四级伤残 70%、五级伤残 60%、六级伤残 50%、七级伤残 40%、八级伤残 30%、九级伤残 20%、十级伤残 10%(具体伤残评定标准内容可见文件《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GB/T 44893-2024))。
- (10) 本保险中紧急医疗运送和运返费用补偿责任，运送和送返范围仅限中国大陆地区，不包含返回原籍国。
- (11) 本保险计划中，个人责任保障仅承担被保险人因过失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的经济赔偿责任，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50,000 元人民币，每次事故的免赔为 1,000 元人民币或损失金额的 10%，以高者为准。

【服务流程】

1、 保险单及发票：(1) 电子保单送达方式：投保人投保时，在填写投/被保险人信息页面，若填写投保人电子邮箱及手机号的，电子保单及条款将通过邮件及短信形式发送给投保人。投保人也可以通过史带财险官方微信公众号或者史带财险官网在线查询电子保单信息，具体查询路径如下：

史带财险公众号查询途径：微信公众号“史带保险 STARR”——线上服务——保单查询——点击“保单号以 01 开头，第 20 位是 A 或 H，点击此处进入保单验真查询系统(出单 1-2 天后可查询)”——输入被保险人证件号码及保单号码进行查询；

史带财险官网查询途径：保单验真网址(<https://www.starrchina.cn/Policy%20Query/>)——点击“保单号以 01 开头，第 20 位是 A 或 H，点击此处进入保单验真查询系统(出单 1-2 天后可查询)”——输入被保险人证件号码及保单号码进行查询。

保险单生效后若需要保险单原件或增值税专用发票，可拨打客服热线 4009995507 联系客服专员获取，届时您收到保险单或发票原件的同时，将需要支付相应的快递费用。(2) 史带财险所有个人保险产品，可申请

电子普票。如您需要发票可至官网 <https://ssinvoice.starrchina.cn/selfservice/invoice> 在线自助申请，或联系史带保险客服专员，服务专线 40099 95507（工作日 9:00-17:30）。

根据税收相关法规规定，史带财险开具发票的发票抬头为保险单上显示的投保人，请您在投保之前确认相关信息是否填写准确。

您可以随时联系史带财险销售人员或登录史带财险网站 www.starrchina.cn 或致电客户服务电话:4009995507(周一~周五 09:00-17:30) 询问有关保险合同的各项信息。

2、 保险单变更：保险合同变更事宜包括：保险单退保、批改投保人信息、批改被保险人信息、批改受益人信息等，后续变更事宜可通过销售主体客服热线或史带财险客服热线 4009995507 协助办理。

退保规则：保单生效前可申请全额退保，已生效的旅行险年单保单无理赔时，可按照条款退还未满期净保费部分（ $\text{未到期净保费} = \text{净保费} \times (1 - m/n)$ ，其中， m 为已生效天数， n 为保险期间的天数，经过日期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已生效且已出行的旅行险短期保单，本保险不接受任何形式的退费。

3、 理赔服务：

1) 在线下载索赔申请表《意外健康险索赔申请表》（以下简称索赔申请表）(<http://policy.starrchina.cn/down/>)或拨打全国统一服务热线 4009995507（周一~周五 09:00-17:30）索取申请表，完整填写索赔申请表，连同相关索赔材料递交理赔部进行申请。

2) 理赔材料提交途径：将索赔申请表及相关索赔材料寄送至：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500 号城建国际 25 层史带财险意健险理赔部 电话：4009995507。

3) 史带财险将及时处理索赔，收到索赔材料后：索赔材料齐全、符合保险责任的，5 个工作日内结案并安排支付理赔款；如遇复杂情形，30 日内作出核定；索赔材料不齐全、不符合保险责任的或存在其它问题的，2 个工作日内联系客户告知处理进度和后续安排。

4、史带财险客户服务及消费者投诉电话:4009995507；公众号：史带保险 STARR；史带财险官网：<https://www.starrchina.cn/>。

【重要告知】

1、 信息披露：史带财险偿付能力信息和风险综合评级请参见史带财险官网公开信息披露专栏，网址如下：<https://www.starrchina.cn/Information%20Disclosure/details.html?cid=43>，偿付能力充足率达到监管要求。

2、 本保险产品含有死亡保险责任，当被保险人与投保人不一致时，本人申明，投保时已经就该投保事宜及保险金额征得了被保险人的同意及认可。

3、 消费者权益保护服务提示：请基于自身实际需求理性购买。确认购买本保险产品前，请您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并同意接受本《投保须知》、《保险条款》、《免责说明》、《史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隐私政策》、《被保险人同意声明》、《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GB/T 44893-2024）等，特别是其中有关责任条款及免除责任条款、退保规则、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义务的内容等重大事项。

4、 订立保险合同时，史带财险或其代理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史带保险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史带保险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具体如实告知义务以及违反义务的后果请参见具体保险产品所适用保险条款中的相关规定。

【个人信息保护政策】

为实现本保险合同的目的，投保人同意史带财险按照其发布在官网的隐私政策

(<https://www.starrchina.cn/Privacy-Policy>) 处理包括但不限于收集、使用、向第三方提供投保人的

个人信息。投保人确认，如果投保人向史带财险提供其他个人信息，投保人确认已获得其他个人的同

意。所述同意包括在处理其敏感个人信息、向第三方披露其个人信息、向中国境外接收方提供其个人信息的单独同意。如其他个人为未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投保人确认已获得了其父母或监护人的单独同意，同意史带财险根据其隐私政策处理未成年人个人信息。史带财险将按照在官网发布的隐私政策收集、处理被保险人个人信息，并不时更新隐私政策。

【未成年人信息保护】

史带财险非常重视对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保护。史带财险将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护未成年人的信息的保密性及安全性。若您是 18 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在使用史带财险服务前，请务必事先取得您的家长或法定监护人的书面同意，史带财险亦将在收集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前，征得未成年人监护人的同意。对于经监护人同意而收集儿童个人信息的情况，史带财险将仅在受到法律允许、监护人明确同意或者保护未成年人所必要的情况下使用或披露此信息。若您是非成年人的监护人，当您对您所监护的非成年人的个人信息有相关疑问时，请通过本政策中的联系方式与史带财险联系。

【客户适当性评估】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保险机构互联网人身保险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1】108 号）相关要求，开展互联网人身保险业务，需要对您进行适当性评估。请您认真阅读以下内容，**如不符合，请终止投保。**

- 1、 本人已确认能够熟练使用智能手机，正常阅读相关资料，输入姓名等信息资料。
- 2、 本人已了解此次投保的保险责任为中国境内旅行、任教期间的意外身故、伤残，意外和疾病医疗费用，救护车费用，意外每日住院津贴，紧急医疗运送及送返，身故遗体运返，疾病身故，直飞航班延误，行李延误，个人责任，均不属于年金、重大疾病等保障责任，此次投保符合本人投保目的。

费率拆分表：

保障利益/保费占比	方案 A	方案 B
意外身故、伤残	3%	2%
门急诊意外医疗费用	97%	98%
门急诊疾病医疗费用		
意外和疾病住院医疗费用		
救护车费用		
意外每日住院津贴		
紧急医疗运送和送返		
身故遗体送返		
疾病身故		
直飞航班延误		
行李延误		
个人责任		